

考核考績權利篇

原則上，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發給獎金。

另予考績	任職連續達6個月不滿1年者	年終辦理，但因撤職、休職、免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，應隨時辦理。	甲等：1個月獎金 乙等：0.5個月獎金
年終考績	1至12月任職者	年終辦理	甲等：晉級+1個月獎金 (無級可晉者2個月獎金) 乙等：晉級+0.5個月獎金 (無級可晉者1.5個月獎金)
專案考績	平時重大功過	隨時辦理	一次記二大功者：晉級+1個月獎金 (無級可晉級2個月獎金) 一次記二大過者：免職



1-4月 5-8月

- ◎ 就工作、操作、學識及才能考核之。
- ◎ 調離本機關時，密送新職機關首長參考。

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區分甲、乙、丙、丁等。
◎ 擬考列丙等、丁等者**陳述及申辯**機會。
◎ 應**嚴守秘密**/當事人**迴避**。

考績人數

12月1日前調任：新機關辦理；12月2日後調任：原任職機關辦理。

列入機關受考人數，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比率人數：
1.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(不論懷孕週數多寡)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。
2. 考績年度內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且於年終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。

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不計入考績人數。^註

註：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，且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(含113年)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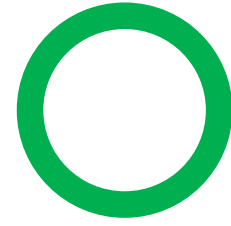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考列甲等

-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
-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，經扣考處分者
-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
-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
-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
-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

相關SOP參考

- [平時考核處理作業SOP](#)
- [年終考績\(成\)處理作業SOP](#)
- [專案考績\(成\)處理作業SOP](#)
- [考績\(成\)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SOP](#)
- [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SOP](#)

美眉為薦任第7職等科員，110年3月因懷孕初期安胎申請事假7天、病假28天，惟懷孕滿23週時仍不幸流產，又申請流產假42天，於110年12月21日至111年1月4日代理薦任第8職等課長職務，110年度年終考績考列甲等。



列入機關受考人計算，且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。

甲等比例

考績年度內請流產假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者，其考績列入機關受考人數，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。

一律納入考績表之事、病假計算。

安胎假35天

不納入考績表之事、病假計算。

以111年1月1日(薦任7等俸額+7等專業加給)發給考績獎金。

考績獎金

以111年1月1日(薦任7等俸額+8等專業加給+8等主管加給)發給考績獎金。

1.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：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日數。
2. 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聯名箋函：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(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)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(例如：請娩假達21日以上，包括21日)者，其考績列入機關受考人數，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(即計入分母，但不計入分子)。
3.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：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，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，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，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，依第1項規定(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)辦理外，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

